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主要财务数据

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主要财务数据

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39960E;成立日期:2005-05-17;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A36栋。

主要财务数据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沃格光电为深圳汇捷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三、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额度为83,300万元人民币和600万美元,上市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800万元人民币和600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深入调研,谨慎评估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否有效制衡并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22年1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22年1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投资者见面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行股票并上市期间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中文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英文名称:WVCO Jiangxi Co.,LTD.

四、保荐机构概述: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五、保荐机构履职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内容,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七、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及评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及评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评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十三、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中文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英文名称:WVCO Jiangxi Co.,LTD.

十四、保荐机构概述: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十五、保荐机构履职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十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内容,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本次投资者见面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本次投资者见面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